方城县人民政府
常 务 会 议 纪 要

〔2024〕2号

2024年1月22日，县长李霞主持召开县十六届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国家、省、市领导对独树镇砚山铺英才学校火灾事故的批示指示要求，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及国家、省市领导对独树镇砚山铺英才学校火灾事故的批示指示要求

会议强调：人民生命安全大于天。各级各部门要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全市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认真按照国家、省、市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善后，尽快查明原因，依法追究责任，深刻举一反三，彻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守护好千家万户的平安，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

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有关问题

会议指出：独树镇砚山铺英才学校火灾事故令人十分痛心、十分自责，教训十分深刻，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须臾不可放松。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清醒认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面临的极端严峻形势，时刻安全在心、责任在肩、警钟长鸣，自觉把安全作为谋划发展的前提、抓好工作的底线，深化宣传教育，深查风险隐患，狠抓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加快补齐短板，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和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金标准”。

会议要求：

1.严格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全面排查隐患，果断出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统筹，校园、非煤矿山等安委会12个专业委员会牵头副县长分工负责，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分管口线及相关单位，以“六查一打”专项行动为抓手，围绕校园、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聚焦学校、医院、敬老院、高层建筑、自建房、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三合一”“九小”等重点部位，坚持排查和整治同步，全力推进为期1个月的全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精准发现风险隐患，果断施策治理。要成立暗访组，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排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排查整改质量。要建立整改清单和督办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确保所有隐患动态清零。

2.严格执法，做好监管。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要求的，要落实整改、关停等措施，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

位，不能立行立改的要先关停、再整改。应急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验收责任，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运营。

3.严格追责问责。对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监管不到位、验收不严格，存在重大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措施。

4.迅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攻坚。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曲红军牵头，消安委办公室负责，坚持制定方案与推进整治同步进行，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1月25日前研究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总体方案及各专项方案，提交县政府研究，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彻底清除消防安全隐患。同时，研究制定消防安全责任清单，一并提交县政府研究。

5.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牵头，安委办负责，坚持制定方案与推进整治同步进行，即日起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月25日前研究制定方案，提交县政府研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6.夯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曲红军分工牵头，组织安委办、消安委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制度体系建设，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日常演练，强化经费保障，为更好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做实支撑。

7.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述职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自2023年度述职起，

将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8. 全力配合事故调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事故调查组要求，尽心尽力配合事故调查，及时、如实、准确提供相关资料，确保事故调查快速有序推进。

以上研究决定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出席人员： 李　霞　赵国臣　岳太斌　艾克拜尔·依明
薛党勤　王　桥　薛洁原　曲红军
任义卓　樊海鹏　李振广　金玉刚

列席人员： 燕群山　马永胜　娄桂献　徐明晓
刘荣丽　杨增福　张天庆　秦乐飞
刘长山　顾晓东　王　洋　李长涛
沙　淼　辛小明　邵书忠　娄世良
李　鹏　王云山　魏来生　刘奕贤

方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主办：县长办公室　　督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县政府办公室各位主任；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单位。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共印70份）